

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长刘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吉菲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战略发展需要，2018年4月，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吉菲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200.00万元。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五金机械、表面涂装设备、喷砂机、抛丸机、喷丸机、抛光机、研磨机、清洗机、电子流水线设备、空

气压缩机设备、自动化设备及系统、工业机器人、除尘设备、空气净化设备、环保设备、自动焊接设备、印刷设备、包装设备、物流运输设备；销售：机电产品、磨料、磨具；货物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8日